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0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胡博森

被告 峰羿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石宗坪

被告 楊怡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捌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峰羿有限公司（下稱峰羿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1日以被告石宗坪、楊怡芬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兩造於簽訂授信約定書時，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約定書第20條可憑（本院卷第18、22、26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峰羿公司於110年4月1日邀同被告石宗坪、
06 楊怡芬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萬
07 元，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日至111年4月1日止，原告依約撥
08 款後，借款人須依原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
09 利率2.41%機動計算利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
10 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自應償付
11 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
12 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嗣原告與峰羿
13 公司於112年9月28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本金還款
14 方式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變更為寬限期，寬
15 限期間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
16 息。詎被告自113年9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約定
17 條款第16條及第17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512
18 萬5000元及自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125%計
19 算之利息，及自113年10月1日起按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20 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1 被告石宗坪、楊怡芬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
22 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3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
24 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之授信約定書、週轉金貸款契
28 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
29 歷史資料表、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頁
30 至第4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31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

01 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
02 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
03 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04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5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06 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77年台
07 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09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10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11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峰羿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12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3 約金迄未清償，而石宗坪、楊怡芬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14 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
15 責任。

16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峰羿公
17 司、石宗坪、楊怡芬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8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請求
19 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萬2381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
21 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陳芮淳